

女體和國族

從《紅樓夢》翻譯看跨文化移殖與學術知識障

香港・洪濤 著

Female Body and Nation Building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

女體和國族

從《紅樓夢》翻譯看跨文化移殖與學術知識障

香港・洪濤著

圖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女體和國族：從《紅樓夢》翻譯看跨文化移殖與學術知識障/香港·洪濤著. —北京：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，2010. 10

ISBN 978 -7 -5013 -4416 -1

I. ①女… II. ①洪… III. ①紅樓夢 - 英語 - 翻譯 - 文集

IV. ① H315. 9 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0) 第 177698 號

書 名 女體和國族：從《紅樓夢》翻譯看跨文化移殖與學術知識障
著 者 香港·洪濤 著
責任編輯 殷夢霞

出 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(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)
發 行 (010) 66139745, 66175620, 66126153
66174391 (傳真), 66126156 (門市部)

E-mail btsfxb@nlc.gov.cn (郵購)

Website www.nlcpress.com (投稿)

經 銷 新華書店

印 刷 北京聯興盛業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開 本 710 × 1000 毫米 1/16

字 數 350 千字

印 張 21

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書 號 ISBN 978 -7 -5013 -4416 -1

定 價 39.80 圓

凡 例

◎ 書名號、篇名號

凡論著中提及書名或篇文而未加上書名號、篇名號，或以引號為書名號，本文徵引時一律加上現時通行之書名號《》、篇名號〈〉。如原作“石頭記”、“『石頭記』”，見於本文則作“《石頭記》”。但書名中復有書名者，則不重疊標識，如《〈紅樓夢〉考釋》作《紅樓夢考釋》。

◎ 文字校訂

引錄原文，凡能識別到的訛、誤、漏字，在方括號〔〕內予以訂正、補足。凡異體字而不生歧義者不校，或逕改為較通行之印刷體。

◎ 外語漢譯

【外語姓名】本文中的外語姓名，除自訂漢名者及有通行譯名者，其他英語姓名的中譯都取自辛華編《英語姓名譯名手冊（第二次修訂本）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5年8月）。其餘外語姓名的中譯則取自《世界姓名譯名手冊》編輯組編《世界姓名譯名手冊》（北京：化學工業出版社，1987年6月）。例如，Steven Mailloux，本文依《世界姓名譯名手冊》譯為“史蒂文·馬尤”。

【外文術語】外文術語採用最為通行之漢譯，例如：norm 的漢譯有“規範”、“標準”。以“規範”較通行，故採用。

【外文文獻】本文引用外文資料，大多先標其書名或篇名之漢譯，然後在括號中注明其外文原名及出版資料。如引文的上下文有所解說，文義已明，則未必附上譯文。

◎ 版本

【《紅樓夢》的版本名稱】本文中《紅樓夢》的版本名稱，主要依照馮其庸主編、紅樓夢研究所彙校的《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彙校》（北京：文化藝術出版社，1987年12月）。惟指某一版本之底本（而非現今通行者），則另行注出。如有正書局出版的《國初抄本原本紅樓夢》（簡稱有正本），其底本為今藏上海圖書館的張開模藏本，正文之前有戚蓼生序文（故學界稱之為戚滄本）。學者往往直接稱有正本為戚序本。文本一般會注明何處指戚滄本，何處指有正本，但按上下文已可意會者，則不注。

【同名著作】凡同名之書而版次不同，本文在書名號外標明版本。如：

《脂硯齋重評石頭記》（庚辰本）

《脂硯齋重評石頭記》（己卯本）

但書名已注明版次者，則附於書名號內，如：

《紅樓夢新證（棠棣版）》

《紅樓夢新證（增訂本）》。

◎ 引用批語

本文引用抄本上脂齋硯等人的評語，一般都根據陳慶浩《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（增訂本）》（北京：中國友誼出版社，1987年8月），但為方便讀者檢視評語所在的位置，本文引用某些批語時，除標示評語在《輯校》一書的頁次外，亦附

列原評在各本上的頁次。

◎ 人物生卒年

本文提及的人物，一般而言，只於首次出現時注明其生卒年。有某些人物生卒年無法考出，則從缺。

◎ 出版資料

書籍、論文只於其首次出現時注明出版資料，其後一般僅列出書名或篇名。譯本的簡稱如（霍．x．y），（楊．x．y），其中 x 代表冊數，y 代表頁數。

導論（代序）

首先，我想來個開門見山，解釋一下本書的書名是什麼意思：

第一、“女體”，《紅樓夢》第一回有：“〔絳珠仙草〕遂得脫卻草胎木質得換人形，僅修成個女體，終日遊於離恨天外。”本書書名用“女體”，卻是比喻，指譯者的處境仿如缺乏保護的女性身體，易受強人的凌虐。這也不是我標奇立異，學術界原本就有“翻譯是女性”、“譯者是奴僕”等比喻。本書的任務就是要保護遭人蹂躪的譯者。“女體”的另一層比喻意義是指《紅樓夢》譯者如霍克思（David Hawkes, 1923 -）的角色是生產性的（productive）和創造性的（creative），而不是一味“克隆”、依樣畫葫蘆。本書的後半為讀者提供了大量的證據，前半也舉了譯者營造新詞的例子。

第二、“國族”是指翻譯活動和研究中強烈的“國家民族”意識、“我族文化中心”意識（甚至是民族主義），也代表異族異文化之力在翻譯領域中的作用。尤其在“**大國崛起**”的背景下，文化身分和文化特色更被視為翻譯的本質，不可或缺。

第三、“跨文化移殖”借用 colonialization（殖民）的意念。《紅樓夢》英譯，是漢譯英，譯者必須處理東西文化的差異，因此翻譯工作涉及跨文化移殖。譯者居中做了甚麼具體的工作（或沒做甚麼），值得我們關注。更令人感興趣的是，評論《紅樓夢》英譯的人，多為中國學者。“中國人看英譯本”是另一種

跨文化的認知活動。更進一步，將外國翻譯理論套用到漢英翻譯研究之中，也是一種學術移植活動（*assimilating new ideas into an existing cognitive structure*）。因此，本書的“殖”，還有“繁殖”的意思。檢討這方面的跨文化實踐，可以促使我們多做反省（也包括筆者在內）。總之，《紅樓夢》英譯本的特徵，令人想起“橘越淮而枳”；但翻譯理論的東來，又令人擔心中國學術界“被殖民化”以至一葉障目、削足適履。

第四、“知識障”，指知識所造成的障礙（略近於 *jñeyāvarana*，所知障）。通俗一點來講，就是囿於某種知識，難以逾越，反為所制。本書將要揭示：評論家的見解不免受制於其基本立足點和知識體系；某種知識的產生難以脫離其產生的學術環境。當然，筆者本身也不例外，所以拙文也具有反思的元素（*self-reflective elements*）。筆者關注的是：近二十年崛興的中國翻譯學，受到哪些力量的左右（*the forces acting on translation studies*）？在西方學術話語的籠罩下，中國的翻譯學會呈現怎麼樣的面貌？移植和套用西方譯論，會有甚麼風險？

第五、“從《紅樓夢》英譯看……”，顯得比較籠統，因為拙書實際上包含兩方面：“從《紅樓夢》英譯看……”和“從《紅樓夢》譯評看……”。因為“《紅樓夢》英譯”是本書一切的源頭，而且我說的“英譯”還包含英譯的 *afterlife*（後起的生命），不局限於“英譯本”，所以就用了“從《紅樓夢》英譯看……”。

“女體和國族”原本是書內拙文的篇名，為什麼會成為全書的書名？具體原委如下：本書有一半內容是譯者如何蒙冤，而“女體”正可以喻指譯者處於弱勢。另一方面，“國族”指譯者和評者的“文化身分”（*identity*），涉及譯者為何叛逆（*treason*）和操縱（*manipulation*），又涉及某些評者的民族身分、民族立場。女體和國族，恰巧與本書的主旨相吻合，所以我決定以

“女體和國族”為書名，然後用副題說明實際內容。

質言之，本書的重心是怎麼看待《紅樓夢》英譯和研究的諸種現象，集中分析各種翻譯方法、譯評的論述策略和背後的力量。所謂“怎樣看待”，具體是指我自己怎麼看待，又指中國高等院校的學者怎樣看待。本書尤其關注翻譯學論述中的權力話語和潛在的權力關係（power relations）。

接下來，我想借這個機會，交待一下本書的緣起，並整理一下自己對《紅樓夢》譯評問題的各種想法，實際上也就是本書的核心內容。

本書是一部實際批評（practical criticism）的文集，書內各篇曾單獨發表。有些學生、研究生有意參考拙文，卻只見篇目不見內文，就來信索取，甚至有不相識的人來信一口氣要我寄他二十篇。這次我將分散各刊的文章集中在一起，首先可以方便自己翻檢反省，也許還能方便有需要的人。（為什麼會有向作者索取論文的事？我想：世上喜歡《紅樓夢》的人本來就很多很多，想拿《紅樓夢》來做文章的人，也不少。有一個小故事：我1997年在《紅樓夢學刊》發表一篇〈解碼者的渠道與紅樓夢英譯本的擴展譯法〉。過了三年，2000年，朋友告訴我：安徽大學外語學院有個朱玲麟在安徽省發表〈從解碼渠道的角度看紅樓夢英譯本中的“擴展譯法”〉。這事真耐人尋味。）

收在這個集子的文章共分兩輯。

第一輯是筆者討論《紅樓夢》譯評的結果，以質疑別人、提出抗辯為主體。我想借英譯的討論來看清楚：譯學家的認知基礎是什麼？他們的論述，會有什麼認識論（epistemology）上的意義？

另一輯是筆者自己對《紅樓夢》英譯本的分析評論，以語言研究和文獻考證為主體。

簡言之，這兩個部分的重心是一破一立。前一輯的研究方

法稍為宏觀一點，所論問題超越了純語文操作活動。後一輯涉及頗多微觀問題的考證（micro-linguistic aspects of translation）。全書主要評論對象是霍克思譯本 *The Story of the Stone* 和楊譯本 *The Dream of Red Mansions*（楊憲益夫婦合譯），而旁及其他較為次要的譯本，如 Joly 譯本，有需要時也參照日譯本和法譯本。

這兩個部分，出發點不是評介翻譯理論，因此沒有連篇累牘覆述流行的理論，相反，本書的每一篇都以**實際的翻譯案例**為主軸，並觸及譯論家關注的重要課題，部分篇章並嘗試檢討中國譯評的內在問題，例如，剖析譯評家是怎樣套用外來觀念的。

總之，這兩輯的共同點是：討論具體的問題、討論案例。案例的討論，最終是否有更宏觀的意義，要視乎案例和相關的研究有多大的代表性。

本書的緣起，可追溯至香港大學黃兆傑老師（1937年11月9日－2007年11月7日）的本科生評論課。黃老師講授時，主要是拿霍克思譯本，挑選他有話要說的譯文片段，順序解說一番。黃老師絕口不提理論，專講詞語的用法和來龍去脈，又講得很細，所以一個學期完結，只講了霍譯本的幾頁。事實上，霍克思是黃老師的博士導師，所以我後來做《紅樓夢》的研究工作，心裏也蘊有些微師門學術傳承的情意結。有句俗語：“蠅附驥尾而致千里”，或許就是嘲諷我這一類。我現在有三部關於《紅樓夢》的書稿，其中《紅樓夢與詮釋方法論》二〇〇八年已經由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出版。（以討論霍譯為主的拙文，公開發表時，題目或冠以“《石頭記》……”，主要是為了配合霍克思的 *The Story of the Stone*。）

我大學畢業後，開始寫些分析《紅樓夢》英譯的文章。因為文章想要發表，就得符合學術論文的規範，所以每篇都必須有重心有理據，圍繞某些焦點來組織編排材料和論據。因此，

就不能承襲黃老師的做法（順序評點式）。到了新世紀，別人的《紅樓夢》譯評漸多，自己執筆再寫之前總要看看某個題目別人講過些什麼。看到自己不同意的論調，就記下來，另加考究。日子有功，漸漸累積了一些“評上評”的文章（也就是本書的“商榷篇”）。

實際上，一越出文本對比的界限，參看別家的評論，再回頭觀照自己的看法，就等於開始考慮較廣義的譯文 reception（接受）的問題。編寫過譯論專書的芒迪（Jeremy Munday）說：One way of examining the reception is by looking at the review of a work, since they represent a ‘body of reactions’ to the author and the text and form part of the sub-area of translation criticism in Holmes’s ‘map’. (Munday 2008: 154) 意即：“要對接受加以分析，辦法之一就是考察對一部作品的評論，因為這些評論代表了對作者及文本的‘眾多反應’，而且形成了霍姆斯 [James S. Holmes, 1924 - 1986] ‘翻譯學結構圖’中翻譯批評的一個分支。”

本書的“商榷篇（保衛譯者）”所紀錄的，正是考究過別人評論後，我本人的所思所想。當別人談論建立翻譯學、博士點、體系、分類、中國特色等問題時（王宏印 2003: 231; Wang Ning & Sun Yifeng 2008），我的興趣卻在於藉《紅樓夢》譯事看看這門學問的內在邏輯（inner logic）和具體操作是怎麼一回事。近年來，中國學術界除了議論“翻譯學”外，又提出“《紅樓》譯學”（南開大學的教授倡議）。如果譯評真成了一個大學的學科，那麼，我就想知道：中國的教育界怎樣從事研究、怎樣創造知識、怎樣生產話語（discursive formation）？

以時間先後而論，本書“描述篇”中的文章，大多數是筆者學術生涯早期寫就的，而“商榷篇（保護譯者）”大多數是後期寫的，主要是最近三年完成的。

以下，再就幾個貫穿全書的理念，略談管見。

關於源文：哪個本子是源文？

按照描述翻譯學（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）的旨趣，翻譯研究的目的是要解釋翻譯的特殊現象，藉描述翻譯活動的整個過程（包括源文的選擇、翻譯的過程、譯者的考慮、譯本的接受等），找出譯語文化在特定時空的翻譯規範，從而得出翻譯活動的“法則”（laws）。

描述翻譯學中的“源文的選擇”，以《紅樓夢》而言，當然要先問：為何選擇《紅樓夢》（而不是其他長篇小說）？

但是，這個問題恐怕是難以研究的，除了楊氏夫婦是由上司指派翻譯任務外，其他譯者基本上是個人選擇（translation initiators）。楊氏夫婦似乎也沒有表明想藉翻譯這部小說來達到他們預設的目的。（楊氏夫婦接受任務是一回事，但翻譯過程、語言運用是否受到權威機關干擾，那是另一回事。詳參本書“商榷篇”。）事實上，在一眾節譯本面世之前，已經有人在做選擇翻譯《紅樓夢》全書，只是因故未能完成心願。

然而，在微觀的層面上，即選擇甲版本的《紅樓夢》還是乙版本《紅樓夢》，或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本作為翻譯的底本，這個選擇底本的問題，譯評家往往不夠重視。拙文之中，談論胡翠娥、張南峰、《紅譯藝壇》等篇，就有專門的段落探討這一問題（本書未能悉數收錄拙文）。筆者敢說，如果評論者不重視譯者的底本，那麼，洋洋灑灑的評論可能到頭一場空（尤其是案例的討論）。一場空也就罷了，還很可能冤枉譯者，進而誤導讀者。

這個“底本選擇”的問題，筆者歷年已多次在論文中提及，可惜人微言輕，似未受世人重視。到了最近幾年，學術論文或專書還常有以下的“氣勢”：我是批評家。你的譯文和我手上的

源文不能契合對應。我不管你的翻譯底本是什麼，反正我看見不契合就可以口誅筆伐。……

運用語料庫 (corpus) 來研究《紅樓夢》英譯的學者，往往也只顧譯文的統計數據，對譯文是否源自同一底本這個問題，敷衍了事。語料庫輔助翻譯研究 (corpus-based translation studies) 將面臨一個尷尬的局面：如果承認諸家的翻譯底本各不相同，那麼，譯文的面貌當然也就不同，這樣一來，語料庫得出來對比數據，參考價值和學術價值是否要打個折扣呢？

可能還有一些服膺“目標取向研究”(target-oriented approach) 的學者認為以原著為中心來進行翻譯研究顯得毫無意義，他們認定“目標中心論”才是最可取的研究。

筆者的看法是，目標文本的“叛逆”與否、目標文本“忠與不忠”、“改寫”與否，到底還是要參照源文來論定的吧？“目標取向研究”較為關注的叛逆、不忠、改寫，還不是等於譯文在語言形式和層次上 (level) 逸離某個本源？換句話說，沒有本源，叛逆、不忠、改寫，從何說起？

因此，就算我們不以原著或源文為中心，我們仍然不能完全摔掉原著或源文吧？

我們明白，倡議“目標取向”的研究，有提昇譯學地位的用心在，希望譯文有獨立的學術地位。從宏觀層面 (不限於語言學) 研究翻譯活動，看社會文化對譯者有何制約牽引，看譯本在新文化語境的傳播和接受，凡此種種，都比舊式研究更具廣闊的視野。但是，“原著中心論”應不應該被邊緣化，並不是理論家說了算的 (self-determining)，而是視乎譯者如何看待原著，視乎源文在譯者心目中的地位。走筆至此，我們想起 Lawrence Venuti 的“抵抗式翻譯”：resistant translation (Venuti 1992: 12)。實際上，Venuti 就是以弱小民族的原著為中心，翻譯時不肯遷就目標文化。我們也可以從本書的分析看到論者因

不審慎對待《紅樓夢》原著問題，卻嘗試從“目標取向”來解釋某些現象，因而陷入自我消解的局面，宏大建構一下子就土崩瓦解。詳情請參看本書的“商榷篇”。

服膺“目標取向”(target-oriented)的學者，如果走到“目標決定論”的地步，也就不提 Venuti 的“抵抗式翻譯”(resistant translation)了。其實，目標文化中的譯者，也可以是原著中心論的忠心擁護者。Target-oriented 的研究難道就不看這種 target-text skopos? (Vermeer, 2004: 234) 這樣一來，譯者受制於這種起始規範，翻譯產品(product)極可能偏向於反映原著特徵，處處以原著為中心。在這種情況下，“目標取向”的研究空間將大為減縮。(研究空間的寬與窄，對本書也有很大的影響，下文將有交待。)

在實際操作時，研究者往往拿人民文學出版社《紅樓夢》本子為翻譯研究的“源文”，尤其是《紅樓夢》二校本(1982年版)，因發行量大、容易購得，所以常被充當為霍譯楊譯的“原著”。其實，霍、楊兩家譯本1980年已出版，都不是根據這個二校本來翻譯的。另外，這個二校本，由1982年到1996年的印刷本還陸續有一些文字上的改動，並不是所有二校本的內文都分毫不差。譯評家拿這個二校本當成是霍、楊兩家的共同底本，自然是不甚妥當的。

這裏舉些例子說明《紅樓夢》翻譯底本的問題：面對源語文本和譯語文本之間的歧異，上海外國語大學的學者坦白成這樣：“想不該是《紅樓夢》版本之不同造成的?”(語見《紅譯藝壇》)以這種“想不該是”的態度來做學術研究，真令人費解。同樣是上海外國語大學的馮慶華先生，他的著作中持平之論良多，研究時也參考了十種曹雪芹原著的整理本，然而，他的《母語文化下的譯者風格：紅樓夢霍克思與閔福德譯本研究》一書，“參考書目”中列有：“曹雪芹、高鶚、鄭慶山校。《脂

本石頭記庚辰校本》。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06。”（馮慶華 2008：466）。這真是令人感到莫名其妙！世間有“鄭慶山校《脂本石頭記庚辰校本》”這本書嗎！

關於譯者：保衛譯者

本書談論劉雪芹、崔永祿、羅平論文的那三篇，主要是涉及他們對譯者的指控：劉雪芹指譯者誤解原文、崔永祿指譯者有文化霸權主義行為、羅平指譯者譯得不倫不類，讀者不解。

另一些論文，涉及對譯者意圖的掌握。例如胡翠娥、張南峰，實際上，崔永祿的文章也同樣在推測譯者的意圖。

看了他們的指控和揣測，我心中泛出一些疑團，不得不發為文章，提出異議。

美國批評家 Eric D. Hirsch (1928 -) 在 *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* 破題兒第一篇就是 *In Defense of the Author*，此文認為詮釋的最終目標是研究作者的意向和企圖，其他批評縱有價值也是外在的。我在標題上大書“保衛譯者”，卻不是說要鸚鵡學舌以譯者為最終的論述權威（事實上譯者往往只做翻譯，不談理論）。更不是說，譯者是神聖不可犯的。我只是認為某些評論者的論斷，或屬硬套理論、或對譯者不公平、或不得要領，該有人站出來為譯者說句話。從本書所輯諸文可以清楚看見，筆者所做的都是以具體的分析來和譯評家商榷。

從某個角度看，譯者可算是譯本的作者，因此，評論家猜度譯者的意圖，是有評家他們自己的道理的，他們也有詮釋的權力。但是，西方文學理論所非議的“意圖謬誤”（the intentional fallacy）卻也在《紅樓夢》譯評中一再出現。（關於紅學詮釋問題中的“意圖謬誤”，詳參拙著《紅樓夢與詮釋方法論》第二章、末章。）

照道理，中國的譯壇，應該有一套機制讓譯者發言發聲。

目前，這種平臺也許是存在的，但作用不明顯，我們也很少看到譯者登場申辯。以《紅樓夢》的譯評為例，譯者基本上默默無言。這可能是因為譯者或死或老或已退隱，於是，整體論述格局變成：譯者相對於譯評家，譯者往往淪為“較弱勢的角色”（weaker figures），在翻譯學領域中處於不利的地位（discursive inferiority）。我們發現，評者有時未必做過具體的調查，卻對譯文譯者肆意抨擊。較為惡劣的情況是，提出指控的人，有時是自家一葉障目，卻粗暴對待譯者。凡此種種，都令人聯想起女權主義翻譯理論（feminist translation theory）。

筆者的初步印象是，在《紅樓夢》翻譯批評這個領域中，權力關係（power relations）也是極為值得關注的一個研究環節。我們常見到評論家居高臨下充當指導員——評者和譯者之間的權力差異很明顯。也許，這也是翻譯批評的本質？可惜，討論翻譯批評的專書，對這個問題並未深究。

如果，我們不做後設批評（meta-criticism），譯者可能就淪為“失聲的弱勢群體”（voiceless subaltern）。當然，我只是自告奮勇替譯者辯護，至於我自己能不能盡量排除自己經驗範圍內的主觀成分的干擾，自己的分析到底是對是錯，提供的論據是否充足有力，凡此種種有待本書的讀者來判斷。

我想，評家有權批評譯作，但另一方面，各種翻譯態度各種翻譯策略，譯者都是有權選擇的吧？評家要套用理論、製定規範，那只不過反映評家的個人價值觀罷了。而價值觀，可能是十分主觀的。說到這個主觀客觀的問題，我們想到，語言學翻譯論（linguistic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）自詡“科學性”，描述性翻譯論（DTS）聲稱自己不作“價值判斷”，二者都以客觀為標榜。但是，我們在想：難道，只有譯者才受主體因素影響？

服膺“目的論”（Skopos Theory）評者，往往都是“譯者決定論”的支持者。問題是，就算譯者有特殊的目的，譯者就能

得心應手嗎？論者從譯本上看到的“目的”，就都反映了譯者的目的嗎？有謂楊氏夫婦奉行“弘揚中國文化”的翻譯觀，並引用楊本的直譯例子作為證明。但事實擺在眼前，楊氏夫婦筆下不乏歸化翻譯的例子。（詳下文。）這現象，目的論的擁護者該如何辯解？我認為，目的論的解釋力，恐怕也不是沒有限制的，不能解釋翻譯的每一個環節。隨便舉一個實例，《紅樓夢》第二回“身後有餘忘縮手”，霍譯備受抨擊（林以亮 1976：68），而楊氏夫婦譯文是：Though plenty was left after death, he forgot to hold his hand back. (Yang & Yang 1878：22) 面對 after death 這譯文，我們能用贊助人或譯者目的來解釋嗎？翻譯成 after death，筆者是不同意的，卻不會強說譯者目的如何如何。對這類問題，目的論的解釋力有多少？將目的論施諸微觀操作，這是目的論的初衷嗎？(Vermeer 1996：46)

筆者的初步看法是：目的論施用於翻譯活動，和目的論施用於評價活動，並不是同一回事。評論家本身也有他們自己的論述目的，比如證明某一套理論是好的理論，又比如，“能夠套用理論”本身已經是寫作的目的之一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難道，譯者就只能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？

關於譯文：“（譯文）語境化”的研究

本書中，論及 budding grove, Nibbansday, Lotus step 的文章，都涉及譯文的接受語境。其他評論者對以上三個用語當用不當用，基本上是抱著質疑的態度，甚至對譯者厲言鞭撻。筆者對他們的見解，提出了商榷。

筆者沒有做過大規模的讀者意見調查（小規模的調查倒是常做），但至少盡力考究過“用作翻譯的用語”在英語世界的狀況。換言之，筆者不再將論述局限於靜態、封閉的文本（源文和譯文）內部，不再採信直觀的、印象式批評，而是嘗試將視